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目錄

杭州許榑

同訂

安陸熊莪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交結近侍官員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谷外結徒犯內趙子厚與陣亡外委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騎尉世職無人襲廕輒爲姪趙名教詐冒承襲

卽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具稟尙未到官承襲。應酌減。問擬將趙子厚比照世職用財買職。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濫設官吏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沈玉堂捏名朦充撫轅代書又因
貪得筆資假捏詭名兼充府代書尙無把
持索詐增減及包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坐
糧廳役以一身而充兩三役例杖八十徒
二年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查出士子張象森代倩情弊案
內號軍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
卽應立時舉首乃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
非被巡員拏獲卽作成弊端惟事屬未
成賊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順天鄉試監臨奏貢生唐金門入場爲伊
徒龔德代做詩稿訊因師徒關切並非受
賄代倩與積慣鎗手不同唐金門應照應
試舉監生員用財雇倩傳遞軍罪例上量
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童生黎政坤、倩令逸犯劉道生、代
作文字、尙未完篇、卽被查獲、事尙未成、將
黎政坤、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軍罪例、上
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本部奏陳玉銘、係司經局洗馬、赴考試、差

因病後荒工將平日所看之經書詩本裝入匣中冀圖勦襲惟陳玉銘以開坊翰林恭應

廷試輒敢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夾帶者情罪較重將陳玉銘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奏吳邦蘇因子吳寶琪赴試未邀錄
取卽子稠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
喊求攪擾推擁致將牌示擠毀吳邦蘇比
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例發附
近充軍許進等照爲從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谷考試童生王萬鐘。因禮書向索卷銀。壓擱不給。料衆于考棚門首爭吵毆打。比照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李定遠。因縣試題目與家存舊文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鎗。

手作文傳遞者有間將李定連于用財雇
備夾帶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許
登津于李定連傳遞訊不知情惟訛奪文
稱抄寫應比照生儒懷挾文字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題鄭球因應童試臨場與認識之李

德元連號。央爲講解。許給洋錢。倩爲更改。與越舍換寫文字。換卷者有間。將鄭球、李德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均于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曾文烜。入場患病。投繳白卷。迨出場之時。因與樂培元。甥舅關切。越赴號。

舍探問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謄完之
試卷懇伊叅改。曾文疋應允。尙未動筆。卽
被拏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不同。
將曾文疋、樂培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
文字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谷彭爲政於進場後。央李大觀換

卷甫在商議卽被查獲事屬未成將彭爲
政李大觀均依生儒臨時換卷用財雇倩
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張韶鈞京控孫源湘等包清各情訊係懷疑所致並非平空妄控惟其報捐主簿之後伊父曾充長隨究屬有玷名器張韶鈞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李二黑先經犯竊擬徒留養柳貴
有案復違例改名認充捕役若僅比照違
制及卒役復充之例問擬俱止滿杖尙屬
輕縱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濮尙忠曾充地總因被周德耀等以鑽充把持稟縣示革嗣又復充現因奉差追繳錢文輒以找尋不見糾人搜尋毀壞器物并因婦女拒毆捆縛其手實屬藉端滋事應比照書辦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二年

卷二

吏律職制

九

身月不遠定頁

晉撫咨車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
罪擬杖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
諱罪冒籍復捐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
治罪明文將車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
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南應谷武舉羅協海因調戲婦女詳革後
私自進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托同鄉官
出結會試揀選應比照文職舉貢爲事問
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
除授者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方景太先充庫書因縣民馮顯選

卷二

吏律職制

長沙府志卷之七

十

向林廷子賒買葯料不遂誣告局賭係方
景太承行。繕稟時將馮顯選列爲賭犯。馮
顯選生氣不依。被方景太之妻毆傷。方景
太回家將馮顯選扭送本縣。將方景太枷
責革役後復幫辦庫務。雖非改名復充跡
涉盤踞。應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
役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馬藏珍，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名報捐。

封典與易名復捐監生無異。應比依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例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正藍旗包衣筆帖式緣事革職擬
徒奏准贖罪之伍靈阿並不呈明前案輒
以俊秀報捐監生比照易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交結近侍官員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臺灣鎮奏內監林表之戚劉碧玉假藉內
監名色捏造部照圖充噶瑪蘭業戶並于
劉碧玉家起出

大內膳單儀注單及福字橫披單條象牙
圖章等物等情一摺此案林表林顯以逆

犯子嗣。閹割充當內監。林表於伊戚劉碧玉。托伊營辦噶瑪蘭業戶一事。雖訊未允。爲經手。輒敢容留外省奸徒。在

福園門外花洞。住宿數日之久。私相餽送。致將

大內膳單戲單。被其攜回臺地。情同泄漏。林顯信係鹽政織造資助銀兩。雖訊無實。

緣別情而囑令伊弟林瑪定出入鹽關衙門告助鹽費往來原籍以致劉碧玉等費羨聲勢來京請托且該犯等招伊弟林瑪定來京取妻希圖生子立後將伊父林達設牌奉持林瑪定係逆犯林達之子林達犯案後始將該犯繼與堂弟林琴爲嗣滿網未經緣坐茲復來京娶妻盧氏欲爲林

達立後。並將劉碧玉所與噶瑪蘭田簿交
林寅登探聽。設法打點。並將

賄單數單。令劉碧玉帶至臺灣。種種狂悖。
林表、林顯、林瑪定均應比照。與內官互相
交結。泄漏事情。夤緣作樂者。皆斬監候。律
俱擬斬監候。林表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林顯、林瑪定均應

趕入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林瑪定應與劉碧玉質訊之處。俟劉碧玉到日。再行質審明確。分別議奏。林寅登以現任二等侍衛。與逆犯子剛林瑪定往還。並於林瑪定將噶瑪蘭田簿交伊設法辦理。並不卽時送官究辦。轉將田簿攜回。林寅登應于林瑪定斬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交順天府定地發配。至劉碧玉在臺林表所給象牙圖章。統俟劉碧玉到案後訊辦。已革候補郎中吳春貴代林瑪定稍帶家信。尙無不合。其與太監林表往來寫信借馬實屬違制。應照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慶琛在

周明園當差有年。因與林顯熟識。曾給紗料一件。未經收受。三等侍衛關敏。前赴揚州時。林顯托帶伊父信物。並未攜交。均無不合。應毋庸議。徐綜觀、王廷棟訊無代劉碧玉營謀情事。其帶寄書信。尙無不合。應免置議。所有林表、林顯、林瑪定、房屋產業。據查抄入官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八

日具奏。本日奉

旨。此案林表、林顯、林瑪定均係臺灣逆匪林達之子。例應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歲。解京闈割充當內監。本屬免死之犯。理宜安靜守法。乃喚令伊弟林瑪定來京。又擅留伊戚劉碧玉在花洞居住。將大內膳單戲單聽其攜至臺灣。借勢招搖。林瑪定

滿網倖免緣坐。林表等輒爲娶妻。龔圖生子。延後。林瑪定復將劉碧玉留給噶瑪蘭田簿托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顯、林瑪定均着照律斬監候。歸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瑪定所交噶瑪蘭田簿攜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擬杖流。尙覺輕。

縱林寅登着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
質訊再行發遣已故織造和明之子內務
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補主事
普琳于林瑪定過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
均屬不合慶琛着降為主事普琳着降為
筆帖式餘依議欽此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仙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木部奏已革巡視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
囑將崇文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竄
奏除蕭鎮依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
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外已革捐職未

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
鎮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
御史條陳陳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賈緣
囑托該三犯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未便僅
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
入減等之例擬徒均應于蕭鎮斬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制書有違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
居城外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社張氏看香醫病騙錢針扎蘇

卷二

吏律公式

七

民身死。訊據失手太重。悞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治病。董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杜張氏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長垣縣縣丞曹白焯違例薙髮例

無治罪明文查乾隆十三年間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薙髮奉

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尙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爲職官于

國服大事并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

雜髮核與金文淳之案情罪相似。未便以
佐雜微員。無心悞犯。稍爲寬縱。將曹自輝
問擬斬頭。恭候

聖裁。其景小二係曹自輝部民。于本官令
其雜髮。勢難理阻。旣經責懲。應免重科。奏
奉

諭旨。已革縣丞曹自輝。于國服百日內。違

例薙髮情罪重大。但該犯本係佐雜微員。不諳禁令。誤聽

遺詔到口。始不薙髮之言。冒昧犯法。且于薙髮後。仍照常出署。隨同大眾哭臨。以致被人揭告。其爲陷于不知。並非虛捏。較之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憫。曹自輝着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

制書卷之四
罪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谷送僧人虔誠于

國孝百日期內。擅行薙髮。魏一輒爲代剃。
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谷陳旺等私燒硫磺。貢與弓平等俱
在五十斤以下。將陳旺與弓平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谷劉振搖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
戲並在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嗣
因火畢後忽天降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

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致擠倒多人。踏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並非迎神賽會。卽踏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之後。惟該犯當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謨等聽從買放。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

五日。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劉洛瑞興販婦女爲婢文生段永安、咆哮公堂查段永安當段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娼家爲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穉不忍其陷于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聞卽赴縣

稟首尙無不合。惟欲將姐兒等作爲義女。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當堂頂撞。應照違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葉毀制書印信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生戴廷彪既已連名具稟應卽赴縣聽審輒敢傳喚不服扯毀印票應比照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咨府書李正選于縣詳到府時並不

將卷宗歸檔混行夾入已結卷內。迨奉行催因檢查未獲。懼干究處並不稟明。輒行隱匿。雖未受賄規避。應比照棄毀公文書律杖一百。該犯延擱不辦。應再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血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戶部書吏韓懷書經手公文因值

役滿未卽辦理亦未囑令接手書吏趕辨
以致日久漏未容覆卽與遺失無異韓懷
書應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自行投
首減一等杖六十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俞金門誣告馬三連
係伊舊僕之孫將俞金門比照旗下奴僕
其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
充之子孫者照冒認良人爲奴僕律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

浙江司

戶部咨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償。輒卽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諭知圖克唐阿現無伊等賣身契據。復敢捏稱係朋成公莊頭飾詞狡展。實屬鑽營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創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幼庸懦。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拉上車。實屬欺壓。圖占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八旗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例發駐防爲奴。妻子仍交伊主管束。

收留迷失子女

雲南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找人。卽起
意收留。欲與伊子爲妻。實屬收留在逃子
女。惟尙未成婚。應酌量問擬。將方三。依收
留在逃子女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
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

收留迷失子女

于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姐欲行
嫁賣爲婢正欲尋媒嫁賣卽被拏獲與業
經賣出者有聞將劉大依收留良人迷失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滿徒律上
酌減一等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谷送王忠于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其兩腿帶傷。收留轉聘。並非鬪得財禮。第係在逃使女。輒行收留。依得在逃奴婢。而賣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二

戶律戶役

三六

陝撫咨孔全因馬氏迷失路徑走至伊家
借宿該犯卽將馬氏配與伊子爲妻將孔
全比照收留迷失子女爲妻妾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咨牛良玉。因縣役余愷。于未經奉文
之先。預爲科派。包辦差徭。漁利該鄉保等。
慮及悞差。經該犯出而担保。訊無通同漁
利。該尹以余愷擅自科歛。入已。依棍徒計
贓。擬絞。牛良玉。依豪猾之徒。買囑書吏。承

攬害民例發附近充軍。部議牛良玉因與
余愷素好。欲作成包差漁利。卽屬爲從未
便一事。兩引改擬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目錄

杭州許榷

安陸熊莪

同訂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泳存，因開張煤窑之李陞，素有
瘋病，托伊經營煤窑。該犯以在窑辦事，並
無憑據，詐令李陞立給送窑字據，復私改

合同。誘令密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窰。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營煤窰。原係李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窰字據。似與倚恃勢力。憑空強占有間。張泳存應於強占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廷福因貪土朝佐未經絕賣之

地膏腴。卽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捏無
力回贖。聽憑投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
絕回贖。卽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
王胡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並非平
空捏造。全行目認。周廷福應于冒認他人
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
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卞儀暉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
撫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卽行中止不
敢復行占賣究與恃強久佔有間卞儀暉
應照強占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減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
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
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
復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
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目
照盜賣律科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包衣高君錫本係富增額各房公用之人。因查地畝。明知五房富增額之庄頭。私行出典。該犯輒恣。憇七房奉國將軍。明嵩出名控追。卽與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勢要無異。惟究係伊家主祖業。較他人田產有間。將高君錫比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豪勢要。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翁臨係已革候補筆帖式該革員誣告汪本申占產喝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帶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父尙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祀產五十畝卽與盜賣墳山一律擬軍則

翁臨盜賣伊父未葬之塋地。其情較重于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應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毀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歷次滋事圖利。忘親情節較重。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谷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卽屬官田。經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私霸爲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祖墳俱葬在牛尾壩山。嗣因爭山許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初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前往將棺木挖起。抬匿別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

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燧比照強占官民山
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減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
公主墳瑩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
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
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

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祀產五十畝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折枷。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漢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報充入檔卽同官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

一畝答五十律係官者加二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
廖志德爲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
嫁于陳錫德爲妻。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
錢文。復起意糾衆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

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衆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毆死吳文燦案內嚴氏被伊夫捏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妾武氏爲妻。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嗣朱得路糾人往搶。致朱馬之父被朱毛扎死。朱馬依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贓准竊盜論。武

氏給米得路親屬領回。

逐婿嫁女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諤子等共毆王四身死案內之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行主婚改嫁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劉松比照逐婿嫁女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鞭其夫傅保打罵卽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尙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笞五十。

居喪嫁娶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咨外結徒犯內李燦圖財逼嫁孀妹李氏並串娶主謝穎糾搶未成將李燦依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慫恿強嫁
孀婦小周黃氏致該氏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
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奪堂嫂

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
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
自應照強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
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
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願守
志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大功卑幼
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

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
應捕人高成揪住。辯稱同頭咬傷高成左
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
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
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者
被誘幫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
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後娶。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氏本應離異。惟伊母家並前夫劉大家。皆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年尚幼穉。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強占良家妻女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盧榮琪強嫁孀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爲妻。余氏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除盧榮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願。

仍買娶抬回。冀圖勸允。卽屬知情。故娶嗣。因余氏不依。吵鬧。輒將余氏迭毆。多傷。致令抱忿自盡。若僅照娶主知情。問擬核與。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應照娶主減。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史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聞本夫
阮大欣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
貴為妻駱榮貴雇驛送往與伊弟成親史
益元起意糾允同漆發等趕至中途將胡
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
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
文將史益元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
疆爲奴同添發聽從帶搶應依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闕文德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
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爲妾迨
經該氏之姑找獲欲控卽行贖回查官石
氏賣與王道卓爲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

問疑。嗣文德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
爲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
首還。減二等律。于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
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

陳氏姦好之張帶強搶拉走同夥僅止二人與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聞將劉照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黃貴揚因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隣阻止該犯事不干己始則主

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繼復教唆施李氏捏控保隣訛詐。以圖抵制。惟唆保隣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爲妻。與平空強搶犯姦婦女有間。羌貢揚應于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初無搶奪施氏之意。乃

聽從差貢揚主使。應於差貢揚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谷郭鏞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私和寢息。後郭鏞復與續舊。嗣因許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運將許氏送藏王卜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

意。勸。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
匿。情。同。姦。占。應。酌。量。問。擬。將。郭。鏞。于。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候。上。量。減。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奏詹錦因詹葉兩姓械鬥有嫌追見
葉姓之葉陳氏等在伊村經過該犯等卽
主令詹葉氏攔回家內交與兇手致被姦

污本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葉陳氏等均被污辱。究由該犯等主令攔留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強姦情事。惟已聽從攔留。應於詹錦等所得流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谷朱順中強搶應娥，尙未姦污。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湖湧親戚交好。當時江湖湧口許朱順中爲婚，親手書給庚帖，卽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未姦污者有間。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子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

未、姦、污、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
氏、領、回、聽、其、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爲妾邀
張狗等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
秦廣喝住不許走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
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媒說

未允。因而糾。仍按強奪良家妻女。占爲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並非待聘之人。秦廣遠欲買娶爲妾。遣人說媒。核與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衆。賂謀于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張狗先代秦廣說。係因畏兇。不敢

推辭。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卽跑走。被其喝住。迨後雷同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泳太先與孫幗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幗柱縱容。孫幗柱因其不能多給

錢文屢次爭鬧。控縣傳訊。孫幪柱因係縱
姦。不敢到案。旋即外出。迨後回家。周泳太
與傅氏不肯留住。孫幪柱懷忿。捏以周泳
太習教謀逆。重情控告。訊明周泳太並無
入教等重情。惟孫幪柱誣累多人。係由周
泳太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泳太于強搶犯
姦婦女已成發遣。爲奴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谷桑洛卜與娼婦鄭氏通姦。慮恐高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為妻。惟尙無聚眾夥搶。自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造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谷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
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
犯索錢未遂。起意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
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
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奪留
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自應

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續據遵駁將萬明翠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陳五利資縱容。嗣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

占爲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伊家查屈大之姦占由於陳五之縱容核其情節究與強占良家婦女爲妻妾者有間應于強占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上量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固出于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

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
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
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柱糾搶邵氏希圖
勒贖尙未姦污聞控首還將張柱比照竊
盜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

律于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汚照已被姦
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再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
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
蒲氏係普耿氏夫家踈遠親屬非例應主

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卽爲
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
聘李小羊強奪成親事尙有因核與平空
強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谷外結徒犯內李梓圖娶孀婦張李

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允。收受財禮。因長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尙未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柬。僅接禮物。糾搶婦女。尙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未成。照強奪

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勒孀居之大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逞兇斃命者有間。依總麻尊長用強搶賣卑幼之婦。

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趙二先與王小雞姦嗣王小逃依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內將王小搶去趙二應依夥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
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
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
被搶汚辱投繯殞命應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未被姦汚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

配人該犯圖娶媒說未允隨糾梁貴等強
搶春梅至家尙未姦污查潘發係潘世珍
無服族侄孫誼屬同宗卽與素有瓜葛無
異春梅係潘世珍婢女雖與良家妻女有
間惟例內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
重子男誘應將潘發照素有瓜葛之家先
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
木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
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
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
擬斬決梟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尙未嫁賣亦無姦汚情事將張雪依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娶主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

楊淑孟應于張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
林雞姦復率衆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
林年止十二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
在先于和姦幼童絞罪上減一等罪止擬
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燴充軍。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嚴囑喜與犯姦婦女朱胡氏通姦。逼脅至伊家內強占為妻。迨本夫朱二乘伊外出將氏帶走。該犯復敢持刀追回將嚴囑喜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烟燴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董二小強奪娼婦張李氏爲妻。僅止一人獨搶。此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者。首犯改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宋良田與李張氏通姦情密。糾同伊弟將李張氏搶回姦宿。查宋良田既未

聚眾夥謀。又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不同。應將宋良田。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咨善慶。因覬覦故兄緣慶財產。乘伊孀嫂邊氏。與人有姦。卽藉捉姦爲名。將邊氏捉獲。鎖禁呈送。查該犯係藉姦圖產。並

非激於義。忿將善慶。比照謀占資財搶賣。兄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肅貴糾夥搶奪彭世芝誘拐幼女張二女賣爲奴婢。與在良家搶奪不同。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例發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咨王俊圖娶素有瓜葛之喻梅氏先
經媒說未允聽從氏族叔喻萬倉糾衆在
途截搶未經搶獲經喻梅氏之母聞知情
由赴汛稟報該汛弁當飭營兵劉俊將王
俊喻萬倉查傳喻萬倉不服傳訊與營兵
掙扎致擦傷喻萬倉髮際嗣傷已結痂因
傷處發癢喻萬倉自將傷痂抓落以致傷

口進風潰爛身死王俊聽從糾眾強搶未經搶獲較之業已強搶中途奪回者爲輕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劉俊奉差傳喚用鉄鍊將喻萬倉擦傷在正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兵丁拘喚罪人致傷限外身死治罪明文第營兵與番役無異私用鉄

鍊鎖拏。卽與私拷相同。比依番役將死罪人犯私拷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罪遞加三等。于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上加三等。枷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咨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爲媳。嗣周玉庭悔盟。另嫁張三。將喜姐搶

同尙未成婚。例無先經聘定。因女家悔婚。允退。復行強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減等擬流。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爲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

忿自盡。比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劉三聽從逸犯趙泳真搶奪史凌漢之妾陳氏。查陳氏欲回母家看視伊母。經史凌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金二麻誤聽史凌漢不欲陳氏作妾。遇見

趙泳真等告以前情。趙泳真因無妻室。邀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凌漢報縣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凌漢未將陳氏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姦污。金二麻係事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之妾。僅照爲從擬流。殊無區別。應加枷號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經續獲從犯劉三。

到案劉三。比照聞擊投首于爲從絞候上。
減一等滿流。金二麻。毋庸再行監候待質。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總麻服孀殷冀氏。向其
訴苦。輒疑欲嫁。卽爲主婚改嫁。尙未成婚。
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
賣服孀。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

禮雖收。一經氏子回歸。卽行送回。與圖財搶賣不同。股如林應。比照貪圖聘禮。總麻。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

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先經本夫賣休。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二人。同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衆。但賣與人為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谷外結徒犯內張氏。因伊夫張兆林

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爲妾。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旣隳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衆。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爲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從夥謀搶奪曾經犯
姦之王祝氏賣與沙棕幅爲妾沙棕幅知
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會
經犯姦婦女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
棕幅比照夥衆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
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北撫題朱一栢等聽從行劫。僅止扳住客船。復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撫將該犯等依強盜律斬決。聲明法所難宥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朱一栢聽從行劫一次之外。仍有盜劫別案。則當專計行劫次數。按律擬罪。如僅止行劫一次。聽從搶奪一次。自未

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劫之案合併計筭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遵駁更正將朱一栢等
改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均依聚衆夥謀搶
奪路行婦女已成例爲從絞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珩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
二妹與伊子爲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

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控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玘退婚。周應玘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爲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繯。殞命。惟周應玘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玘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絞候例。

上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閻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
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
王貴連爲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
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連
惟王貴連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

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連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閻氏卽不得爲該犯之妻。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幫搶應照搶奪婦女爲從

者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帮同扛抬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上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非契買投身
爲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
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律滿流。

廣西司 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檉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

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衆搶獲婦女。尙未
嫁賣。卽被拏獲。龍學檉比照共謀爲盜。因
病不行事。後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向世寬。毆傷姜有萬身死。查姜有
萬欲娶向世寬之姪女甲寅爲妻。先經媒
說未允。旋往強搶。被向世寬戳傷左腿。姜

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磕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二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爲死于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戮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謂死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被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闕應擬。

死罪。奏請減流。況係罪人。亦當示以區別。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經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